2024年海南省水务厅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水务厅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机构设置
5.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单位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南省水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水务厅（简称省水务厅） 是主管全省水务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省水务厅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务工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重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组织编制省级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推进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级财政性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4．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5．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市县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权限组织审查、审批水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6．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牵头负责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指导、监督重要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8．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省级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9．指导城乡水务工作。指导全省城乡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参与城乡供水价格核定工作。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 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城乡供排水行业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的监督。协调跨市县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12．开展水务科技与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本省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参与有关水务工作的对外交流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5．编制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编制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监督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16．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海南省水务厅本级

三、机构设置

省水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工作处）、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审计处）、规划计划与科技处、水资源与节水管理处、水土保持与水库移民处、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城乡水务处、河湖管理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3818.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6919.62万元）增加96899.21万元，主要是增加牛路岭灌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其中，收入总计223818.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9272.23万元、上年结转9450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23818.8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68万元、农林水支出22317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8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377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6869.94万元）增加96903.89万元，主要是增加牛路岭灌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0.07万元，占0.19%；卫生健康支出74.68万元，占0.03%；农林水支出223127.19万元，占99.71%；住房保障支出141.89万元，占0.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0.42万元）增加12.4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以及缴纳养老保险的基数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22.31万元）减少66.5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导致预算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46万元）增加1.0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4.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7.41万元）增加7.2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以及缴纳社保基数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96.85万元）增加110.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5.38万元）减少37.49万元，主要是2024年编制了3名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9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9089.4万元）增加97861.6万元，主要是增加牛路岭灌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4年预算数为7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26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00.19万元）增加1276.41万元，主要是2024年增加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建设资金。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05万元）减少741.5万元，主要是省水务厅智慧水网建设项目2023年安排进度款1000万元，2024年安排尾款258.5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633.16万元）减少1529.16万元，主要是省水务厅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1.41万元）增加9.5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预算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9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5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5.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478.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等。

四、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28.57%，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欧洲部分发达国家在城市供排水、水处理和再利用、节水及海水利用等方面拥有世界领先的科学技术，具有先进的管理制度，拟计划到两个治水优秀的国家进行调研学习。根据海南省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1团组：目的地为德国、瑞士，人数为5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拟计划走访国外先进供水和治污企业，调研防洪排涝和农业节水典范工程，与当地水务、环境及河道管理机构等开展交流，学习其先进的治水理念和经验做法，寻求在水务管理和水利科技等方面的合作机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增加省水务厅1辆公务用车编制数,省水务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有所增加；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9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省水务厅厉行节约，严格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计划接待37批390人。

（二）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9.68万元）减少4.68万元，主要是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含有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5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减少4.68万元，主要是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含有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六、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水务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收支总预算223818.8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收入预算223818.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4501.6万元，占42.22%；经费拨款收入129272.23万元，占57.76%；政府性基金收入45万元，占0.02%。比上年预算数（126919.62万元）增加96899.21万元，主要是增加牛路岭灌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收入预算。

八、关于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务厅2024年支出预算22377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3.84万元，占1.05%；项目支出221419.99万元，占98.95%。比上年预算数（126869.94万元）增加96903.89万元，主要是增加牛路岭灌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南省水务厅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8.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水务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年12月31日，海南省水务厅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２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１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１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０辆、其他用车０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０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水务厅3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5102.35万元、政府性基金4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预算安排400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资金。牛路岭灌区工程是国务院确定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该工程主要解决琼海、万宁两市大部分辖区中长期农业灌溉缺水和城乡供水问题，规划以已建牛路岭大型水库为主水源，通过新建和改造各级干支渠等设施，“长藤结瓜”连结灌区内已建的7座水库，对区域水资源进行联合调度配置。工程规模为Ⅱ等大（2）型工程，设计灌溉面积56.6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23.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3.4万亩。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引水总干渠、万宁隧洞、万宁干管、分干渠（管）3条、干支2条、支渠（管）13条、补水渠（管）3条及改扩建干支渠18条（包括排沟1条）。工程新建和改扩建渠道合计总长为192.19公里，其中：干渠总长21.21公里，分干渠（管）41.68公里，干支10.4公里，支渠（管）47.36公里，补水渠（管）2.60公里，改扩建渠道长68.94公里。

2．琼西北供水工程，预算安排400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资金。工程位于海南省西北部，儋州市和白沙县境内。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是海南省水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务院确定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项目建成后，将完成设计灌溉面积72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5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总供水量4.42亿立方米，其中，灌溉供水3.39亿立方米，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1.03亿立方米，解决儋州市和白沙县境内63万人生活和城乡工业用水问题。

3．海南省南渡江水系廊道生态修复保护工程，预算安排120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资金。工程是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项目，主要任务为建设松涛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下游河道疏浚整治及生态修复及建设在线监测系统，补建九龙滩水电站和谷石滩水电站鱼道工程，拆除腰子河3座小式电站等，解决该河段洄游鱼类上溯需求，以保护南渡江天然渔业资源，实现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该工程已列入《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其建设内容是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已批复环保措施的组成部分，在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已经充分研究论证且已获批复。

4．红岭灌区工程，预算安排656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还本付息。工程是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是红岭水利枢纽工程的配套项目，属于跨流域引水灌溉工程，以红岭水库为主要的灌溉水源，通过修建灌区的各级干支渠联结灌区内已建的中小水库，组成大、中、小并举，蓄、引相结合的长藤结瓜式自流灌溉系统。红岭灌区工程的建设任务是农业灌溉、城乡供水和农村饮水。灌区工程涉及琼中、文昌、定安、琼海、屯昌、海口等6市县（其中灌溉面积涉及文昌、定安、琼海、屯昌、海口等5市县），规划总灌溉面积145.48万亩，其中现状保灌面积45.22万亩，改善灌面13.72万亩，新增灌面86.54万亩。红岭灌区工程承担着向琼东北地区工农业生产及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任务，是解决琼东北地区工程性缺水的重要工程，是支撑琼东北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